新晃侗族自治县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湖南省 2023 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怀化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怀化市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要求，提出新晃侗族自治县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任务:

一、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综合管理

**1.推进碳达峰“1+N”政策体系落地。**持续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积极推动落实《怀化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制订 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和我县实际，研究出台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碳达峰工作方案。(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碳达峰试点创建工作统一部署，以“碳达峰十大行动”为试点方向，积极开展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的创建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项目储备。**持续加大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开发力度，谋划好低碳零碳负碳项目，积极衔接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支持。根据国家相关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逐步建立考核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以能耗“双控”制度为基础，对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格限制新上燃煤项目，新建煤耗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多措并举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6.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深度挖掘水能资源利用潜力，实施鱼市、狮子岩水电站提质扩能项目。积极推动已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4个总装机19.1万千瓦的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7.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强石油消费总量控制，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车用汽柴油，加大不达标油品追踪溯源力度。积极推进天然气“进镇入乡”工程。(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工程。**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挖掘能源清洁生产和就近消纳能力，优化全县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全县光伏项目建设。围绕新晃县产业开发区构建园区级局域电网和能源输配通道，探索打造绿色供电园区、零碳示范园区。(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三、大力开展节能降碳增效

**9.健全节能降碳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按照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健全能源统计制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2021-2022年度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扩容提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用能单位专项节能监察，开展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制定全县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方案，以有色金属、建材和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建立行业企业能效清单，督促制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加快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争创能效标杆企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按照国家、省里部署组织实施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升级。推动重点领域产品升级换代，提升节能标准，加强能效标识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扎实推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12.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推行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在低碳产品开发等领域培育一批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产品)。(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大力发展“低碳高效”行业，打造“5+N”现代化产业新体系，重点支持先进制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药大健康、绿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业发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创意、5G 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建材行业**。加强产能置换监管，严禁盲目新增产能。引导传统建材企业向新型建材企业转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冶金行业**。加强铁合金电石等重点领域节能技术改造，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化工行业**。支持化工企业绿色用能，有序推进化工行业节能降碳。积极发展新材料(精细化工)，推动新型化工与传统化工有序接替。(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严把项目准入关，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未批先建、违规上马，新建项目原则上能效达到先进值水平。存量“两高”项目能效水平低于限额准入值或基准水平，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的按规定整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质量

**15.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按照“提量、提质、提效”基本思路，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标准。大力推广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探索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公共建筑电气设备供冷供热、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实用技术，全面推广“煤改气”、“煤改电”，提高建筑电气化水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农村用能低碳转型。**加强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民减少煤炭、秸秆等传统能源使用，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提高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新建农房全面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18.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多式联运以及与怀化国际陆港的无缝对接，高标准建设陆港仓储配送中心、多式联运中心，促进设施联通平台联合、产业联动、区域协同。贯彻公交优先战略，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辅助公交等其它公交方式为补充的多模式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鼓励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实施低碳交通设施建设工程。**加快船舶岸电设施建设，推动船舶使用岸电设施。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及改造，推动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站)、高等级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充电储能设施建设，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停车区充电桩建设全覆盖，在役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设施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大力发展以节约资源、提高能效、控制排放、保护环境为核心的绿色循环低碳养护技术，加大交通领域绿色科技创新与应用，全面推广沥青温拌、路面冷修补、隧道节能照明等低排放养护技术和材料。(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有序推进节能环保型小客车、重型货车车辆应用。加强交通运输装备排放控制，严格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限值准入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21.全面加强资源节约。**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制定全面加强资源节约的工作措施。加强节水型社会、节约型公共机构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全社会节约用能意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指导园区制修订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开展审核，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争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培育一批固废综合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实现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绿色建造和绿色回收，推广废弃建材和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推进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筑及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废钢铁、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纸、废轮胎、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制定废弃汽车治理2023年工作要点，建立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完成废弃汽车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进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制定塑料污染治理2023年工作要点，以快递、外卖、电商、农膜包装和舞水清漂为重点推进全链条治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中国邮政集团新晃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26.实施双碳科技创新攻关工程。**聚焦建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部署创新链，利用“揭榜挂帅”机制等手段，开展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研发一批新工艺、新技术。(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实施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和节能技术，推动高耗能、高排放产业转型。鼓励开发和引进以工业废渣为原料的高附加值产品和低成本利用技术；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绿色建筑技术。鼓励各类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标准规范、示范应用协同发展。(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实施绿色低碳能力和人才建设工程。**将双碳人才纳入“新晃人才”计划，构建服务双碳战略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共建，加强项目、平台、人才协同发展。(县委组织部、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9.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探索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建设用地等各类用地规模布局和时序调整优化机制。以我县国土空间“三区三线”成果、“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为基础，对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动态更新。(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生态廊道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封山育林等重点工程，充分利用坡地、荒地、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有绿化，努力增加植被资源总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发展绿肥生产、改变施肥方式等减肥增效关键技术措施，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32.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云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新晃县“双碳”管理云平台集成全县能源、碳排放与碳汇等主要数据科学分析用能情况，测算未来目标完成可能性，动态调整目标指标与任务举措，为政策决策提供科学参考。(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加快建设全县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衔接顺畅的部门协作机制基本建立，相关统计基础进一步加强，为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基础保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按规定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的接入端系统，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推进端系统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加强宣传培训。**开展领导干部调训和相关行业多层次专项培训，依托节能宣传周等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开展低碳创建活动。指导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制定双碳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监测、信息披露等机制。遴选推介一批双碳优秀典型案例。(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教育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机关事务和接待服务中心、县国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